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至百分之三十。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親即第三人丙○○（下稱母親，或逕稱姓名）與相對人於婚後育有長子即聲請人胞兄黃律維、長女即聲請人甲○○，現均已成年。相對人與丙○○原經營花店，生活開銷尚可應付，後因相對人沈迷賭博，甚在家後院開設賭局。聲請人自懂事以來，常聽見父母吵架，相對人常向母親索要金錢，要不到錢就以精神騷擾，甚有以鐵鍊將母親拴在家裡限制行動自由之情形。母親無法承受精神折磨，於民國（下同）82年間離家，告知聲請人待其找到安頓的地方及工作後再來接聲請人，聲請人時年僅約10、11歲，國小四年級。母親離家後，父親依舊沈迷賭博，對聲請人及胞兄疏於照顧，其等常沒有錢吃飯，僅能依賴祖母及叔伯家照顧，家裡甚至常有地下錢莊的人來討債，造成聲請人不敢回家，怕被抓去賣掉，飽受精神折磨。然因相對人不願與母親離婚，母親無法為聲請人遷戶口，因9年國民義務教育問題，聲請人寄住於三叔黃慶城家。相對人自聲請人小學四年級起即未善盡扶養義務，聲請人寄住於三叔家時，相對人未曾給付聲請人、母親或三叔家照顧聲請人之扶養費用，聲請人於就讀高中一年級離開民雄在嘉義女中住校，在學期間之學費生活費全賴母親擺攤及務農辛苦賺取收入，聲請人

01 亦利用寒、暑假打工賺取微薄收入。大學學費及生活費亦是
02 聲請人辦理助學貸款及打工賺取生活費支應。相對人自聲請
03 人11歲起，就未盡扶養義務，相對人確實未曾有給付聲請人
04 生活扶養相關費用。父母於95年間經過協調，母親給予相對
05 人一筆費用後才同意離婚，因此聲請人之戶籍遲至96年間才
06 順利遷出，但聲請人自國中起就未曾居住於出生地；又相對
07 人於年輕時，就不工作，沈迷賭博，因賭債已變賣祖父黃再
08 發許多家產，祖母黃錢萍於105年2月16日過世後，相對人
09 又向聲請人叔伯們提起遺產分割訴訟，分得現金及變賣房地
10 遺產獲得約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相對人不需付出努力
11 就可獲得鉅款，祖母留下之遺產原以為足供其老年生活，但
12 其卻不知悔改，仍繼續揮霍、不工作。相對人在聲請人年幼
13 時未善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
14 之義務顯失公平，依民法第1118之1條第1項第2款及家事
15 事件法第125條規定，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16 務。

17 二、相對人抗辯略以：相對人知道聲請人要棄養相對人，其20餘
18 年未打電話給相對人，相對人是其父親，在街頭流浪時，聲
19 請人均視同未曾相識，現在是長子租房子給伊住，伊有申請
20 中、低收入戶，每月補助6、7千元；聲請人所述不實，其
21 有祖父母扶養，其住叔叔家時，其要求伊不要過去，其說會
22 沒面子，其考試卷也是拿來找伊簽名，伊不同意聲請人不用
23 扶養伊。

24 四、經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親丙○
25 ○於69年7月9日結婚，育有聲請人及關係人黃律維，嗣於95
26 年9月1日兩願離婚等事實，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見
27 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91號卷第11-13頁；第59頁，下稱調
28 解卷）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29 五、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30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31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1 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
02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
03 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04 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
05 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
06 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
07 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
08 決議參照）經查，相對人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其於112年
09 度，無任何所得及財產，此有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0 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資料為證（見調解卷第129-131
11 頁）。可見其無資產可維持生活，且相對人現年已73歲，為
12 老年人，無謀生能力，依前揭條文規定及總會決議意旨，相
13 對人仍為有受扶養之必要狀態，為受扶養權利者，聲請人為
14 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扶養義務人甚明。

15 六、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
16 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17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
18 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
19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20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21 務，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定。考其立法
22 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
23 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
24 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5 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
26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完
27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
28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29 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
30 第1 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
31 義務，顯強人所難，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

01 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 規定於99年1 月29日施行後，扶養
02 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
03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04 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05 七、經查：

06 (一)、證人即聲請人之母親丙○○到庭證述：「(法官問：相對人
07 以前作什麼工作?)以前我們開花店。」；「(法官問：相
08 對人有無賺錢回家養家?)一起開花店，但是他會拿錢去賭
09 博，賭博光了，有時候我要跟姊妹借錢養小孩。」；「(法
10 官問：所以在民雄的時候聲請人住叔叔那邊?)是。生活費
11 叔叔也會幫忙，我也會拿給她，叔叔開快餐店，六日聲請人
12 會去幫忙，叔叔將聲請人當作自己小孩。」；「(法官問：
13 大概是聲請人四年級以後的事情?)是。」等語，有本院11
14 4年1月2日調查筆錄乙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43頁)
15 足證相對人婚後之前階段時間，曾與丙○○共同經營花店，
16 營收供作家庭生活之花費，至聲請人小學四年級後，始未再
17 負起扶養聲請人之責任。聲請人亦自承自小學四年級起相對
18 人即未再提供其生活扶助，可見在聲請人小學四年級前，相
19 對人尚有擔負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甚明。雖然相對人自聲請
20 人小學四年級以後，確未有扶養聲請人之事實，但在此之前
21 並非全然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其情節尚非屬重大，聲請
22 人得主張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但不得請求免除其扶養
23 義務。

24 (二)、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25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茲審酌聲
26 請人為71年次，現年43歲，已婚，育有一女，目前任職財政
27 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薪資所得為896,943元，有土地、房
28 屋各1筆，汽車乙部，財產總額為2,684,910元，此有聲請人
29 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
30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資料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1
31 頁；第119-128頁)；再考量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

01 生活水準、相對人生活所需、聲請人之年齡、經濟能力、聲
02 請人受相對人扶養之期間及扶養情形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
03 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至百分之三十為適當。從而，聲請人
04 請求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
05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八、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張紘飴